

# 转发财政部关于编制 2020 年度中央 和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编制 2020 年度中央和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通知》（财库〔2020〕41 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省实际，对编制 2020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进一步提高决算质量

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严禁违规采用权责发生制虚列支出，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加强暂付款管理要求，切实做好年终收支工作。强化合法合规性审核，对历年反复出现、审计关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审核，发现后及时纠正。改进部门决算批复程序，完善批复内容，着重在反馈问题、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实现预决算闭环管

理良性循环。加强信息技术在决算管理中的应用，推动财政决算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充分利用技术手段提高决算数据准确性和编审效率。

## **二、完善决算工作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财政部门内部、上下级的横向、纵向联动，畅通与预算单位，人行、税务、统计等部门的沟通渠道，夯实决算工作基础，为顺利开展决算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不断提高决算编审效率，将相关工作环节尽可能前提，确保按时报送相关数据资料。强化服务意识，确保工作无缝衔接，决不能出现责任缺失、工作断档。加强决算培训及决算人才培养工作，保持决算人员队伍稳定，合理储备人才，打造干事创业敢担当的决算人才队伍。

## **三、加强债务决算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还本付息资金要纳入预算管理并足额列支。还本支付日期应以债券实际到期日期为准，不允许跨年跨月记账。规范使用债务还本付息科目，债务系统、结算、决算中还本付息等数据保持一致，还本付息支付单位要与债务系统中对应的债务人保持统一。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以外的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不得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31 债务还本支出”“232 债务付息支出”列支。上报简表前，债务管理部门、国库处（科）、预算处（科）要按照债务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债务还本付息等数据核对工作，并将对账单经三家签字并加盖财政局公章后同时提供省厅债务办和国库处。

#### 四、及时报送决算数据

请各市、沈抚示范区于2021年1月29日前，将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明细表电子数据通过财政内网报送省财政厅；于2021年3月9日前，将本地区全套2020年度财政总决算的电子文件报送省财政厅；省市正式结算后，要将本地区全套《2020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按省财政厅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请各市、沈抚示范区于2021年3月9日前，完成本地区部门决算审核和汇总工作。按照决算会审通知要求，携带本地区部门决算汇总表等材料，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部门决算会审；于2021年4月11日前将本地区决算分析报告、专题分析（每市至少一篇）以及部门决算分析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财政厅；于2021年7月31日前，将本地区部门决算报表报省财政厅备案。

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具体编报事宜，省财政厅另行发文明确。

# 财政部关于编制2020年度中央和地方 财政决算（草案）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编制2020年度中央和地方财政决算（草案）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认真做好2020年末预算执行工作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促进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财政部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综合采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提高赤字率、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等措施，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发挥好财政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前三季度GDP增幅由负转正。在此基础上，财政收入增长逐月好转，基层“三保”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要进一步做好2020年预算执行工作。一是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防止征收过头税费。加强财政收入情况跟踪监测分析，并做好2021年财政收入走势预研预判。二是继续加强地方库款运行情况监测，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根据预算和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防止年终突击花钱。三是继续做好直达机制工作，根据项目支出需要合理把握支出进度，推动年底前具备条件的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年底前确实难以用完的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预留机动资金，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认真总结今年成效经验，研究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 二、扎实开展2020年度财政决算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决算质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及时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加强决算数据对账，切实做好年终收支清理工作。进一步加大决算审核力度，强化合法合规性审核，对历年反复出现、审计关注、

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审核，发现问题后及时纠正。切实履行决算批复法定职责，依法开展部门决算批复，改进批复程序，完善批复内容，着重在反馈问题、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实现预决算管理良性循环。

（二）强化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加强决算数据分析，反映重要决策部署和重大支出政策实施效果，打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政决算、绩效评价等业务链条，促进预算管理绩效提升。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的重点热点，结合决算编审发现的问题和决算分析评价揭示的问题，深入开展专题调研，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推进财政决算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财政决算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不断完善财政财务报告体系，综合运用决算信息，为预算改革、政策制定等提供基础支撑。

（三）深化决算信息公开。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决算公开主体、时限、内容和细化程度等方面的要求，提高决算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并积极稳妥推进单位决算公开工作。注重从预算源头上改进管理，切实提升预决算信息质量，提高数据准确性和信息可读性，筑牢公开基础。提前做好舆情研判，加强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 **三、有关重点编报事项**

（一）关于财政收支等有关事项的编报。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确定的范围、口径准确核算财政收入。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规范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如实反映

支出预算变动情况。按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和科目修订情况，认真做好政府性基金预算中抗疫特别国债收支核算反映工作。按照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的要求，在一般公共预算决算中全面、准确反映政府债务外贷收入、支出、还本付息付费等情况。加强财政专户管理，加快将财政专户资金纳入统一的会计核算，为逐步在决算中单独反映创造条件。

（二）关于2020年度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结算。2020年度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结算中，属于正常上解、补助和预算执行中上划、下划、追加、追减的事项，仍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办理；属于国家统一政策，需要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单独结算的事项，财政部将另行下发具体结算办法。各地区应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提供数据资料，并事先核对清楚，以便及时办理结算。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与人民银行国库和主管部门核对数据，为进一步提前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结算时间创造条件，尽量简化结算程序，加快各级对下结算事项批复，原则上省对下结算事项应于2021年2月28日前办理完毕。

（三）关于决算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应于2021年2月8日前，将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明细表报送财政部；于2021年4月15日前，将本地区全套2020年度财政总决算，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连同电子文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批复结算事项后，线下相

关数据变动的地区，于2个月内将调整后全套财政总决算（连同电子文件）报送财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于2021年4月20日前，完成本地区部门决算审核和汇总工作，4月30日前将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连同电子文件）报送财政部；中央部门（单位）于2021年3月20日前，将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连同电子文件）报送财政部。

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具体编报事宜，财政部另行发文明确。

